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970号),北方正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方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96,193.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767.15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约定的2025年度合计业绩承诺数,业绩实现率为97.28%。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合计补偿股份为13,766,363股,公司将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于以下日期: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7,835,189,560股减少至7,821,431,20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向公司申报,具体如下:

- 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8日,工作日8:40—11:50,14:30—17:30。
- 申报地址: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林荫南路电力科技楼(邮编:010020)。
- 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慧平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电话:0471-6222388
联系邮箱:masb@mhwhz.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林南路工厂艺电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1.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A股	2,4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014,054.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269.251	999.061	1,226.56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269.251	999.061	1,226.56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缴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预案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附条件流通股的利权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派发和委托

普通股东:林强、林庆、林文、董惠(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惠新动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08242877)的基金份额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6元/股,个人证券账户持有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后再让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纳税款从个人证券账户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20%的税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10%的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适用,超过10%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适用20%的税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10%的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适用。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应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应纳税款递延(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向其人民币银行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9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现金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2,129.393	999.924	963.76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2,068.463	999.914	1,006.56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2,080.393	999.914	1,009.9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2,092.463	999.916	1,002.900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269.251	999.010	1,233.300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6,753,043	999.061	987,379

6.议案名称:关于经理层员工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269.251	999.012	1,233.3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269.251	999.012	1,233.3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300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320元/股(含)。
●回购股份实施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5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总股本摊薄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摊薄后不发生增发,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291,364×0.05÷201,062,364=0.05元/股

综上,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05)×(1+0%)=32.95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32.5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附条件流通股的利权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429.476	999.624	971.446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2,068.463	999.916	1,002.900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1,359.612	999.914	1,119.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6,556,692	997.911	1,006,560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6,569,404	997.916	1,009,060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6,580,494	997.916	1,012,060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896,547,442	999.914	1,263,310
5	关于治理层提议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896,753,043	999.061	987,379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6,657,673	997.276	1,233,301
7	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896,396,616	997.563	971,446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96,074,216	999.848	987,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3.01-3.03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本次会议第3.01-3.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4,116,511,799股,已回避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张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缴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08242877)的基金份额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安排: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的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1,062,364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61,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9,291,364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将不计入派发给该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金额÷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9,291,364×0.05)÷201,062,364=0.05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99,291,364×0)÷201,062,364=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7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5.33元/股,最低价为14.9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1,338.4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7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5.33元/股,最低价为14.9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1,338.4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关联,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医药销售”)因经营范围变更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近日,步长制药医药销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CDF8F3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晋兴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205室

经营范围